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士誠

送達代收人 高暄甯 住○○市○○區○○
○街000號B棟0樓之0第0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及000號0
至0、00樓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周景朗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蔡佳慧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郭采澄
21 郭芳青

2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3 下：

24 主 文

25 聲請駁回。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9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30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31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01 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
02 訟及強制執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
03 限；再更生程序終結時，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第十九條
04 所為之保全處分失其效力；依第四十八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
05 行程序，視為終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4
06 8條第2項、第6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於法院裁定准予更生程
07 序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
08 人依法得為訴訟或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已向本院聲請更生（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
10 32號；下稱系爭更生事件），惟伊對第三人台灣保來得股份
11 有限公司（下稱保來得公司）之薪資債權現遭債權人聲請強
12 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1998號強制執行事件
13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4 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現由本院以系爭更生事件受
16 理中，業經本院調取系爭更生事件卷宗查核無誤。又依卷內
17 本院114年12月26日苗院潔114司執讓字第41998號執行命令
18 （本院卷第35頁）所示，聲請人對保來得公司之薪資債權固
19 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惟聲請人並未釋明於本院裁定准否
20 其開始更生程序前，倘債權人繼續執行，有何緊急情形致更
21 生目的無法達成。又更生程序之進行，除聲請人所有之財產
22 外，係以更生程序開始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23 收入為償債來源，公平分配予債權人，是在更生方案經法院
24 裁定認可前，聲請人無須履行更生方案，債權人縱於聲請人
25 開始更生程序前，就其薪資債權強制執行，亦僅造成聲請人
26 於開始更生程序前可運用資金減少，並無礙於更生程序之進
27 行及聲請人日後按更生方案履行之能力，對聲請人經濟生活
28 之重建不生影響。再部分債權人對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
29 他債權人如認有必要，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併案執行
30 或參與分配，就扣得之薪資或財產按債權比例受償，是於法
31 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前，難謂有為維持債權人間之公

01 平受償而停止債權人強制執行之必要。綜上，聲請人本件保
02 全處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7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9 書記官 廖翊含